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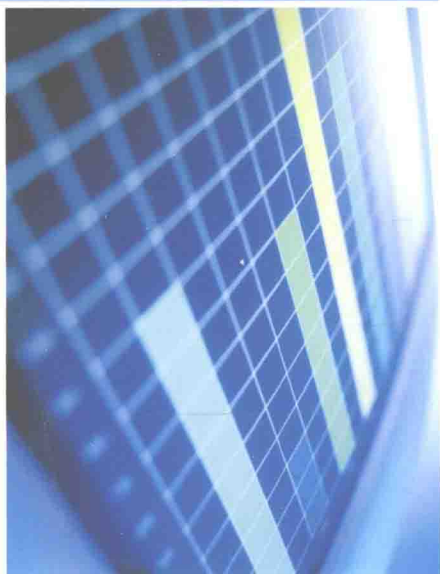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会专业系列

企业纳税 实务

(第二版) 主编 印永龙 吴萍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会专业系列

企业纳税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印永龙 吴 萍

副主编 王艳秋

主 审 吴玉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 / 印永龙, 吴萍主编. — 2 版.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会专业系列

ISBN 978 - 7 - 305 - 10698 - 9

I. ①企… II. ①印… ②吴…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097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财会专业系列

书 名 企业纳税实务(第二版)

主 编 印永龙 吴 萍

责任编辑 陈家霞 王抗战 编辑热线 025 - 8359212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宜兴市盛世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5 字数 219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2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0698 - 9

定 价 23.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 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更新日趋频繁,培养专业技能型经济人才是实施人才战略的重要目标。高等职业教育正是一种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为生产、建设、服务第一线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模式。

本教材定位于高职高专层次的学生,本着实用、适用、新颖的原则和系统、简练、可操作性强的编写风格,编写过程中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重点,在讲解理论基础知识的基础上,更注重理论指导下的动手能力的培养。本教材的主要编写特色如下:

(1) 结构新颖。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横向上以税务工作领域中涉及的几大税种为基础,分为八个项目;纵向上以各税种的认知、计算、核算、申报为工作任务,使得整个知识体系更具系统性和合理性。

(2) 知识规范。本教材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及其专业综合素质的提高,追求知识的系统性、规范性,这样便于学生在税收知识的学习和仿真模拟中深刻理解相关知识点,使学生能够科学、规范地提高应用能力。

(3) 内容前沿。本教材吸收了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容准确、规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够适应税收改革中不断变化的政策倾向和要求。

本教材共分为8个项目,由印永龙、吴萍担任主编,负责本书大纲的制定并组织写作,并对本书进行审稿和总纂;由王艳秋担任副主编;由吴玉林担任主审。全书中项目1由印永龙编写;项目2、项目4由吴萍编写;项目3、项目6由王艳秋编写;项目5、项目8由张志花编写;项目7由印永龙、仲伟俊编写。

在本教材的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方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少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此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

2014年1月

目 录

项目 1 纳税实务认知	1
【学习目标】	1
【引导案例】	1
任务 1.1 认识税收与税法	1
任务 1.2 明确税制要素	2
任务 1.3 熟悉税种的分类	5
任务 1.4 了解我国税务机构的设置及税收征管范围	6
【项目小结】	7
【能力训练】	8
项目 2 增值税纳税实务	10
【学习目标】	10
【引导案例】	10
任务 2.1 认识增值税	10
任务 2.2 增值税的计算	14
任务 2.3 增值税的核算	20
任务 2.4 增值税的申报	25
【项目小结】	30
【能力训练】	30
项目 3 消费税纳税实务	33
【学习目标】	33
【引导案例】	33
任务 3.1 认识消费税	34
任务 3.2 消费税的计算	37
任务 3.3 消费税的核算	44
任务 3.4 消费税的申报	51
【项目小结】	53
【能力训练】	53
项目 4 营业税纳税实务	56
【学习目标】	56
【引导案例】	56

任务 4.1 认识营业税	56
任务 4.2 营业税的计算	59
任务 4.3 营业税的核算	62
任务 4.4 营业税的申报	64
【项目小结】	67
【能力训练】	67
项目 5 关税纳税实务	69
【学习目标】	69
【引导案例】	69
任务 5.1 认识关税	69
任务 5.2 关税的计算	71
任务 5.3 关税的核算	74
任务 5.4 关税的申报	76
【项目小结】	77
【能力训练】	77
项目 6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81
【学习目标】	81
【引导案例】	81
任务 6.1 认识企业所得税	81
任务 6.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84
任务 6.3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89
任务 6.4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91
【项目小结】	95
【能力训练】	95
项目 7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98
【学习目标】	98
【引导案例】	98
任务 7.1 认识个人所得税	98
任务 7.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03
任务 7.3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11
任务 7.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111
【项目小结】	113
【能力训练】	114
项目 8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116
【学习目标】	116
【引导案例】	116

任务 8.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116
任务 8.2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20
任务 8.3	资源税纳税实务	128
任务 8.4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134
任务 8.5	房产税纳税实务	137
任务 8.6	车船税纳税实务	141
任务 8.7	契税纳税实务	144
任务 8.8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147
任务 8.9	印花税纳税实务	149
【项目小结】		156
【能力训练】		156
参考书目		159

项目 1 纳税实务认知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税收及税法的含义;了解我国税种的分类。

能力目标:确认税收构成要素;了解我国税务机构的设置及税收征管权限的划分。

【引导案例】

无锡某制造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经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87 万美元,主要生产销售叶轮涡轮及铸件,经营期限为 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地方所得税税率为 3%。2002 年,该公司进入获利年度。2006 年,税务管理分局将该企业作为专项检查对象。检查结果是,对该企业补征 2005 年度增值税 218 497.22 元,补征 2004 年度增值税 18 678.21 元;调增 200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 698 527.38 元,补征所得税 203 583.28 元;补征 2004 年度所得税 13 184.62 元。

企业纳税应以我国税收法律条例规定为基础,否则会造成漏税,甚至偷税、逃税;税务机关征税同样要以税法条例规定为基础。因此,学习税法相关知识对于财务人员来说非常重要。

任务 1.1 认识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它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对于税收,人们的认识有所不同,但就其基本内涵而言,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① 征税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
- ②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利之上,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
- ③ 征税的基本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以实现其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的职能。

④ 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改变了社会产品原有的分配结构,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产品占有、支配和使用结构。

⑤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二、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税法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税收和税法密不可分,税收是经济学概念,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则法学概念,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只有采取法的形式,才能保证税收的实现。

任务 1.2 明确税制要素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为纳税主体,是税制的基本要素。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和纳税单位。

1. 负税人

纳税人是指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

2.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对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向其颁发代扣代缴证书,明确其代扣代缴义务。

3. 纳税单位

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为了方便征管和缴纳税款,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一个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申报表纳税。比如,个人所得税可以单个人为纳税单位,也可以一个家庭为纳税单位。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东西征税。课税

对象是征税的客体,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其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货物、劳务、财产、所得、土地、行为等。课税对象是税收制度中的基本要素,划定了征税与否的基本界限,限制了税收调节的范围,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与课税对象有关的概念还有计税依据、税源和税目。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正确计算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2. 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是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

3. 税目

税目是指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并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税目一般可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列举税目是将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分别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中的“粮食白酒”;概括税目是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采用概括的方法设计税目,如消费税中的“其他酒”。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也是衡量税收负担的主要标志。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基本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其数额大小,都规定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比例税率是我国目前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形式。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征收比例随其数量的增大而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根据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

四、减免税及加成征收

① 减免税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纳税额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免税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

惠,同时也是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表现。减免税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基本形式;按照其在法律中的地位,可分为法定减免、临时减免和特定减免三类。

② 加成征收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按应纳税额加征一定成数、成倍数的税款。加成征收是限制某些生产经营或调节纳税人取得过多利润而采取的加重征税的措施,实际上是税率的一种延伸。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课征制度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如所得税在分配环节征税,增值税对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征税。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任何纳税人都必须如期纳税。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期纳税。如《增值税法》规定,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或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间隔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以1个月或一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天内申报纳税;以其他间隔期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天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2. 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如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采取按次纳税的办法。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如企业所得税采取按年计征、分期预缴的方式。

七、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特征在税制上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完成税收任务、严肃财经纪律的保证。对于税务违章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采取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罚金、税收保全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加以处罚。

任务 1.3 熟悉税种的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流转税是以商品或劳务交换为前提,其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额,对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都可以征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目前,我国的流转税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关税等。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所得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所得额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减去相应成本、费用后的余额。目前,我国的所得税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财产税

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目前,我国的财产税有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等。

4. 行为税

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经济行为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目前,我国的行为税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等。

5. 资源税

资源税是指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所征收的一种税。目前,我国的资源税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二、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税种的课税权和税款的使用权归属于中央政府的税收。一般将税源集中、收入大、涉及面广,且由全国统一立法和统一管理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它主要包括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税种的课税权和税款的使用权归属于地方政府的税收。一般将一些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它主要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一定比例共同分享的税种。一般将既能兼顾中央和地方经济利益,又有利于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积极性的税种划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它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

① 增值税(不含海关代征进出口环节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④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

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归地方政府。

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归中央政府,其余 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任务 1.4 了解我国税务机构的设置及税收征管范围

一、我国税务机构的设置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1. 国家税务局系统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

2. 地方税务局系统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二、税收征管范围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海关、财政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及其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包括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4. 财政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在大部分地区,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项目小结】

本项目主要是让学生对税收知识有大概的了解。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税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减免税及加成征收、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按照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我国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其征收管理权限亦不同。

【能力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三性”的核心是()。
A. 固定性 B. 无偿性 C. 强制性 D. 自愿性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
A. 财产权力 B. 行政权力 C. 所有权 D. 政治权力
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流转税的是()。
A. 车辆购置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关税
4. 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重要标志是()。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纳税期限 D. 税率
5. 下列税法构成要素中,衡量纳税人税收负担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
A. 征税对象 B. 税率 C. 减税免税 D. 计税依据
6.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有()。
A. 海关代收的进口消费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土地增值税 D. 企业所得税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流转税的有()。
A. 消费税 B. 所得税 C. 营业税 D. 增值税
2.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特征的有()。
A. 有偿性 B. 固定性 C. 强制性 D. 自愿性
3. 税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A. 调控经济运行 B. 维护国家政权 C. 维护国家利益 D. 组织财政收入
4. 按照税收的管理使用权限标准分类,税收可分为()。
A. 国家税 B. 中央税
C. 地方税 D. 中央地方共享税
5. 构成税法的三个最重要的基本要素包括()。
A. 纳税义务人 B. 课税对象 C. 税目 D. 税率
6. 下列税种中,全部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有()。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资源税

三、判断题

1. 在税率相同的条件下,全额累进税率比超额累进税率的税负重。 ()
2. 税率能体现国家征收的尺度或深度。 ()
3. 定额税率的最大优点是计算简单,但税额会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 ()

4. 所有税收征税对象数额超过起征点的,应就其超过的部分按适用税率计算征税。
()
5.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均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收入全部归地方政府所有。
()
6. 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

项目2 增值税纳税实务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增值税的概念、特点;掌握增值税的基本税制构成要素。

能力目标:熟练计算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掌握增值税的会计核算;能够正确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引导案例】

某电器销售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1995年1月至10月份“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一直为借方余额,税务机关决定对其实施检查。经了解,该公司隶属于该市电视台,1994年6月以来由李某承包经营,每年租金10万元,一切税费由李某自理。经检查发现,该公司发生了以下业务:①1995年1月至10月,该公司从某电器公司购入彩电。合同规定,每购入1 000台可得10台29英寸彩电。该公司共计收到提成彩电50台,成本价合计为21.054万元,收到时未入账,销售后取得的收入26.2万元已进入李某个人腰包。②1995年1月至10月,该公司从某公司购冰箱、空调等家电,并收到以“三包”费名义返还的现金12.03万元,也未入账。税务机关认定李某隐匿销售收入,已构成偷税,依法要求其补缴税款并予以处罚。

1994年,税制改革确立了增值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的主导地位。2012年,国内增值税(不包括进口增值税)收入达到26 415.51亿元,占税收收入总额100 614.28亿元的26%,远远大于其他税种。

任务2.1 认识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进行税款抵扣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而言,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进行征税,故称之为增值税。增值税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不重复征税,税收中性;二是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三是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